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 (1) 期末股息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 (4) 重選董事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號（B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 |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號(B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
| 「公司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董事信託」 | 指 該計劃項下之信託，據此受託人為屬於本集團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建議受益人持有計劃股份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不時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為已經或可能會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
| 「僱員信託」 | 指 該計劃項下之信託，據此受託人為屬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建議受益人持有計劃股份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折讓率最高為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的股份基準價格15%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受益人」 | 指 由薪酬委員會不時甄選參與該計劃之本集團僱員 |
| 「薪酬委員會」 |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續期日」 |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
|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 |
| 「限制性股份」 | 指 就建議受益人而言，由薪酬委員會按照該計劃條款釐定或確認並授予各建議受益人之計劃股份數目 |
| 「該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指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及董事會於續期日透過增補重續之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包括董事信託及僱員信託 |
| 「計劃規則」 | 指 有關該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
| 「計劃股份」 | 指 根據該計劃可能由受託人不時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或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建議受益人持有的最高105,000,000股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自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不時重組本公司股本所得之有關其他面值，並可相應調整限額)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特定授權」 |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及可能於任何隨後股東大會予以擴大)以授權董事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僱員(並非董事)持有之特定授權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本公司當時按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主要股東」 |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信託契據」 |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就(其中包括)董事信託及僱員信託之構成及就管理該計劃委任受託人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受託人」 |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就管理該計劃委任之專業受託人，其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 | 指 百分比 |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執行董事：

周雲杰先生(主席)
解居志先生
李華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海山先生
王漢華博士
楊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鄭李錦芬女士
宮少林先生

敬啟者：

- (1) 期末股息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 (4) 重選董事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並酌情批准(1)派付期末股息；(2)授出發行授權；(3)授出購回授權；(4)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以擴大發行授權；(5)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及(6)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期末股息

擬派之期末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現金股息每股38港仙(二零一七年：29港仙)。所有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八年期末股息**」)，方可派付。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二零一八年期末股息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有關期末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八年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擬派之二零一八年期末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03,360,27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80,336,027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情況下，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董事相信，一般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需要時的靈活性，故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授予董事權力實屬恰當，尤其是於考慮本公司業務的增長潛力時。董事承諾，彼等將審慎使用授權並考慮到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授權的使用。

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增加最多達560,672,055股股份、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56,067,206港元)。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另外，上述根據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折讓率最高為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的股份基準價格的15%。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重續該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其於續期日透過增補批准及重續該計劃五年。重續計劃包括僱員信託及董事信託，據此，現有股份可由受託人購買及／或新計劃股份可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建議受益人持有，直至該等計劃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重續計劃於續期日生效。

該計劃旨在利用計劃股份優化本集團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表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及獎勵彼等，並挽留現有人員可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繼續效力，以及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吸引有能力之人才。董事會重續該計劃，繼續致力維持有關人士之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好處包括可靈活執行，將繼續為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互補措施。

該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限，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於整段信託期（定義見下文）第六年內，本公司將就根據該計劃項下之僱員信託授出最多9,000,000股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特定授權，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計劃項下有兩項信託，即董事信託及僱員信託。就僱員信託而言，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就董事信託而言，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僱員信託

僱員信託之建議受益人為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別僱員，因此，該計劃項下僱員信託之建議受益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僱員信託之建議受益人為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故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該計劃項下僱員信託之建議受益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特定授權僅用於向僱員信託項下的受託人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特定授權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信託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委任函件之條款訂明，董事有權成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因此，儘管受託人就董事信託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信託契據及重續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公司並無建議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根據董事信託以信託方式代董事持有。根據董事信託，董事僅為可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現有股份之潛在受益人。

信託期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續期日生效，並於續期日起計直至續期日之第五週年當日止五年期間（「**延長信託期間**」，連同之前的信託期限為**「整段信託期間」**）有效。

擬購入或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擬購入之現有股份總數目，於該整段信託期合共不得超過60,000,000股現有股份（「**購入限額**」）。於延長信託期間各年度，根據該計劃項下之特定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的新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逾9,000,000股股份，佔於續期日已發行股份約0.32%（「**發行限額**」，及連同購入限額稱為「**限額**」），於該整段信託期間的整體上限為授出105,000,000股股份（整段信託期間首五年為50,000,000股股份，第二個五年為55,000,000股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限制性股份於計算限額時將不予計算。

授出及歸屬

根據該計劃，限制性股份將授予：(i)本集團於僱員信託項下之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關連人士）；及(ii)本集團於董事信託下之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將透過通知（「**授出通知**」）告知各相關建議受益人其獲分配限制性股份。於本公司接獲由建議受益人填妥的確認表格後，交回有關確認表格的有關建議受益人將同意授出通知及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成為受益人（「**受益人**」）。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建議受益人持有，直至有關計劃股份歸屬為止。

於信託期各年度，受託人可從董事會使用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計劃股份中，授出限制性股份予本集團於僱員信託下之任何僱員。

該計劃首五年期間，於該計劃該五年期間之上限50,000,000股股份中，40,960,659股限制性股份已授出及已歸屬或待歸屬中。

本公司擬於延長信託期間每年之股東大會上就根據僱員信託授出最多為發行限額的9,000,000股新限制性股份尋求特定授權。根據僱員信託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後，本公司將決定有關授出以根據該年度之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或受託人購入現有股份之獎勵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就此知會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待特定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該計劃及特定授權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梁海山先生及王漢華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王漢華博士外，所有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漢華博士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決定不會膺選連任，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王漢華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梁海山先生、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號(B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登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派付期末股息；(2)授出發行授權；(3)授出購回授權；(4)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5)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及(6)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03,360,278股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為280,336,027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165,400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80,336,02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股本28,033,602港元）。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分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五月 | 28.20 | 25.55 |
| 六月 | 29.95 | 25.20 |
| 七月 | 26.50 | 22.70 |
| 八月 | 23.75 | 19.52 |
| 九月 | 21.55 | 18.32 |
| 十月 | 22.10 | 15.66 |
| 十一月 | 18.82 | 16.46 |
| 十二月 | 19.50 | 17.14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23.20 | 18.46 |
| 二月 | 23.80 | 21.70 |
| 三月 | 25.50 | 21.75 |
| 四月 | 25.00 | 20.90 |
| 五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2.95 | 19.00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擁有1,611,390,59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8% (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87%，並假設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獲悉數行使)。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水平。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梁海山先生

梁海山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過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採購及產品的整體品質監控。彼現時負責物色市場商機及制定本公司的白色家電業務策略。彼持有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業學士學位，累積逾20年製造家電經驗，更深具原料採購及白色家電業務經驗。彼亦為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之執行總裁及董事局副主席、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歐國際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長。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最新的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條款（其中包括）具有持續有效的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梁先生之年度固定薪酬將約為人民幣142,000元（可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予以調整）。梁先生的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600690.SH)的12,859,062股股份之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須予披露有關重選梁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李華剛先生

李華剛先生，49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華中理工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獲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李先生兼任海爾集團副總裁，彼

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海爾集團，並憑藉彼於營銷管理中國市場方面之專業知識擔任海爾集團市場營銷的多項要職。李先生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本公司之首席運營官，隨後曾轉任海爾集團中國區首席市場官。李先生大力推動海爾集團之品牌升級及渠道優化戰略，令海爾集團在線業務及線下業務收益增長。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現時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渠道服務業務主管。

李先生亦為下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重慶新日日順家電銷售有限公司、福建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日日順(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銷售(合肥)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銷售(香港)有限公司、煙台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合肥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江蘇蘇北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武漢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山西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電器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爾洗衣機控股(BVI)有限公司、365 Goodaymart (CM) Limited、海爾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青島日日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貫美(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凝珍(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執行董事之任命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最新的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條款(其中包括)具有持續有效的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任期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李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的年度薪酬約為人民幣1,426,000元(可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予以調整)，李先生亦是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李先生之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23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每股認購價為12.84港元的108,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108,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每股認購價分別為6.42港元及0港元的44,000股及372,100股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之承授人。李先生亦持有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482,21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擔任梁海山先生之替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

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解居志先生

解居志先生，53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同年加入海爾集團，擁有全流程產品管理、全產品成套服務、全產品市場營銷的經驗，職業生涯如下：

| 期間 | 職位 | 職責 |
|----------------------|-----------------|---|
| 一九九四年一月至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 擔任海爾集團營銷中心副主任 | 協助發展海爾集團產品／品牌的營銷策略及管理 |
|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 二零零零年一月 | 海爾集團電熱事業部 部長 | 電熱產品企劃、研發、供應鏈管理 |
|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 | 海爾集團華東區市場 總監 | 負責海爾集團華東區全產品的銷售網絡管理 |
| 二零零二年八月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 | 海爾集團顧客服務公司總經理 | 創建海爾全球服務體系，建立領先行業的服務商網絡及呼叫中心信息閉環體系；同時在二零一零年負責海爾集團在一、二級城市建立市場社區店網絡 |

| 期間 | 職位 | 職責 |
|----------------------|------------------|--|
|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海爾集團副總裁 | 負責海爾集團一二級城市社群銷售服務一體化，開發新居家品類線上線下銷售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 | 海爾集團副總裁，主管新孵化事業群 | 管理海爾集團的新興業務版塊，包括淨水、物流、海爾家居、日日順服務等，二零一九年開始同時主管熱水器業務 |

解先生先後曾榮獲「中國家電服務行業突出貢獻獎金獎」、「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解先生亦為下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香港勃朗家居貿易有限公司、本業有限公司、健康水設備(香港)有限公司、冰戟(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優瑾(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日日順(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貝業新兄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沃棟家居設計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任命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最新的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條款(其中包括)具有持續有效的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任期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解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向本公司收取的年度薪酬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可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予以調整)，解先生亦是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解先生之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先生持有197,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解先生亦為每股限制性股份認購價為0港元的402,780股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之承授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

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解先生的重選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茲通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號（B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梁海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解居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華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現金股息每股38港仙。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6、7及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證券，及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發行或授出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規限；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設立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iv)根據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期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發行的折讓率以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的股份基準價格的15%為限。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限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發行的折讓率以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的股份基準價格的15%為限。」

8.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重續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於整段信託期間第六年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股股份以授出限制性股份，以讓受託人代本集團之僱員(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信託形式持有(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而有關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新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之期末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擬派之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海山先生及王漢華博士須於大會上輪流退任。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之任期乃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王漢華博士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於大會結束時生效，並決定不會膺選連任。梁海山先生、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並載有大會詳情之通函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王漢華博士及楊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及宮少林先生。